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77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94,879,999.4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94,879,999.42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累计涉及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案由 | 案号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预计涉案金额（元） | 仲裁程序阶段 |
|---|---|---|---|---|---|---|
| 1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8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刚泰控股 | 1,988,397.13 | 仲裁尚未开庭 |
| 2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89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5,866.32 | 仲裁尚未开庭 |
| 3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0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09,307.49 | 仲裁尚未开庭 |
| 4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1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43,223.00 | 仲裁尚未开庭 |
| 5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2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010,423.55 | 仲裁尚未开庭 |
| 6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3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623,756.26 | 仲裁尚未开庭 |
| 7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4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71,498.00 | 仲裁尚未开庭 |
| 8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5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12,498.98 | 仲裁尚未开庭 |
| 9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6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154,014.48 | 仲裁尚未开庭 |
| 10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7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04,643.29 | 仲裁尚未开庭 |
| 11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8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6,837.47 | 仲裁尚未开庭 |
| 12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99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33,760.75 | 仲裁尚未开庭 |
| 13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0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40,469.00 | 仲裁尚未开庭 |
| 14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1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169,586.24 | 仲裁尚未开庭 |
| 15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2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45,267.36 | 仲裁尚未开庭 |
| 16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3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9,754,241.95 | 仲裁尚未开庭 |
| 17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4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491,770.24 | 仲裁尚未开庭 |
| 18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5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2,190,909.26 | 仲裁尚未开庭 |
| 19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6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50,507.04 | 仲裁尚未开庭 |
| 20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7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7,788,146.56 | 仲裁尚未开庭 |
| 21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8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和县汇鑫矿业公司 | 697,237.08 | 仲裁尚未开庭 |
| 22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09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和县汇鑫矿业公司 | 474,250.00 | 仲裁尚未开庭 |
| 23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0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和县汇鑫矿业公司 | 282,041.62 | 仲裁尚未开庭 |
| 24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1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和县汇鑫矿业公司 | 276,328.80 | 仲裁尚未开庭 |
| 25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2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和县汇鑫矿业公司 | 1,784,924.12 | 仲裁尚未开庭 |
| 26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3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和县汇鑫矿业公司 | 918,432.80 | 仲裁尚未开庭 |
| 27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4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陇南恒瑞矿业公司 | 608,912.41 | 仲裁尚未开庭 |
| 28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5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陇南恒瑞矿业公司 | 195,989.90 | 仲裁尚未开庭 |
| 29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6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陇南恒瑞矿业公司 | 507,227.00 | 仲裁尚未开庭 |
| 30 | 服务合同纠纷 | 兰仲字（2020）第117号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陇南恒瑞矿业公司 | 665,871.20 | 仲裁尚未开庭 |
| 31 | 劳动（人事）争议 | 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20】1891号 | 曹宏志 |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07,651.23 | 仲裁尚未开庭 |
| 32 | 劳动（人事）争议 | 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20】1913号 | 洪卫 |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316,008.89 | 仲裁尚未开庭 |

（二）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94,879,999.42元。

二、累计涉及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刚泰控股支付拖欠《甘肃省成县张家山地区铅锌金矿普查、甘肃省迭部县牙列巴一带铁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136,500元；（2）刚泰控股违反《甘肃省成县张家山地区铅锌金矿普查、甘肃省迭部县牙列巴一带铁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841,0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刚泰控股承担。（4）律师代理费10,837.1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83,3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70,6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1,906.3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三）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779,3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322,7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7,247.4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四）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366,3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73,2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366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五）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9,606,7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341,28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62,443.5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六）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铁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5,720,6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铁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862,5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40,616.2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七）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433,8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33,3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433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八）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2,369,1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024,92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18,478.9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九）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5,813,3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3,252,1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88,554.4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576,3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探矿权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315,2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13,083.2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一）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304,7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99,0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3,077.4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二）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锑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71,5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锑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60,4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1,800.7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三）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锑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232,0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锑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06,08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2,389.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四）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西和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9,140,8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西和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4,927,3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101,446.2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五）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礼县楼房沟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950,8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礼县楼房沟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585,72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8,747.3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六）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铁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阿克塞县4193高地铜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阿克塞县一步沟铜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7,758,5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铁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阿克塞县4193高地铜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阿克塞县一步沟铜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943,76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51,981.9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七）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9,864,1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0,564,5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63,130.2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八）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金及多金属矿详查、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阿克塞县4193高地铜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46,471,6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金及多金属矿详查、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阿克塞县4193高地铜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5,505,5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213,769.2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十九）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881,2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61,20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8,107.0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甘肃大冶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礼县楼房沟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矿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普查、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9,835,200元；（2）甘肃大冶矿业违反《甘肃省礼县楼房沟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矿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普查、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7,847,82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甘肃大冶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105,126.5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一）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河汇鑫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西河汇鑫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西河汇鑫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544,600元；（2）西河汇鑫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47,30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西河汇鑫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5337.0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二）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河汇鑫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西河汇鑫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西河汇鑫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377,000元；（2）西河汇鑫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93,48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西河汇鑫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377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三）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河汇鑫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西河汇鑫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西河汇鑫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225,400元；（2）西河汇鑫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54,32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西河汇鑫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2321.6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四）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河汇鑫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西河汇鑫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西河汇鑫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80,800元；（2）西河汇鑫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94,6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西河汇鑫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888.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五）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河汇鑫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西河汇鑫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西河汇鑫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1,656,600元；（2）西河汇鑫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14,7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西河汇鑫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13,584.1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六）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河汇鑫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西河汇鑫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西河汇鑫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630,500元；（2）西河汇鑫矿业违反《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甘肃省西和县年家坝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81,80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西河汇鑫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6,052.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七）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恒瑞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陇南恒瑞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陇南恒瑞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374,400元；（2）陇南恒瑞矿业违反《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231,42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陇南恒瑞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3,092.4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八）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恒瑞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陇南恒瑞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陇南恒瑞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80,900元；（2）陇南恒瑞矿业违反《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14,20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陇南恒瑞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889.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二十九）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恒瑞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陇南恒瑞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陇南恒瑞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448,700元；（2）陇南恒瑞矿业违反《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54,0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陇南恒瑞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4,48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三十）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地矿业”）与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恒瑞矿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兰州大地矿业

被申请人：陇南恒瑞矿业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9日，兰州大地矿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陇南恒瑞矿业支付拖欠《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488,000元；（2）陇南恒瑞矿业违反《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173,040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陇南恒瑞矿业承担。（4）律师代理费4,831.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三十一）曹宏志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深圳公司”）劳动（人事）争议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曹宏志

被申请人：珂兰商贸深圳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4日，曹宏志以劳动（人事）争议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一个月工资共计人民币9,440.83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人民币192,210.4元；（3）被申请人按照实际工资标准补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三十二）洪卫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深圳公司”）劳动（人事）争议案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洪卫

被申请人：珂兰商贸深圳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4日，曹宏志以劳动（人事）争议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一个月工资共计人民币9,536.33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人民币300,472.56元；（3）被申请人按照实际工资标准补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兰仲字（2020）第118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89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0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1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2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3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4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5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6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7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8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99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0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1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2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3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4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5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6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7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8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09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0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1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2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3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4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5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6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兰仲字（2020）第117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20】1891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20】1913号《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0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加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0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经联合采购办公室开标、评标后，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头孢克洛胶囊（0.25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 拟中标品种 | 剂型 | 适应症 | 规格 | 拟中标价格 | 拟供应省（区） |
|---|---|---|---|---|---|
| 头孢克洛胶囊 | 胶囊剂 | 适用于由敏感菌所致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 0.25g*20粒/盒 | 12.38元/盒 | 上海、山东、湖南、新疆（含兵团）、云南、山西、内蒙古、吉林、贵州、西藏 |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标的产品头孢克洛胶囊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11,893.4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101,422.30万元的11.73%；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5,611.92万元，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8,056.14万元的9.67%。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使得公司在无销售成本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51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8月21日，股东王强先生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8月21日，股东王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强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000,000 | 5.61% | 协议转让取得：10,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81,912 | 0.83% | 穿透后实际控人王立正与王强系父子关系 |
| | 合计 | 1,481,912 | 0.8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强 | 0 | 0% | 2020/7/7 ～2020/10/6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0,000,000 | 5.61%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至本公告日，王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王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61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麟四海 | 否 | 11,000,000 | 64.59% | 5.5% | 否 | 否 | 2020年8月20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质押担保 |
| | | 6,000,000 | 35.23% | 3.0% | | | | | | |
| 合计 | – | 17,000,000 | 99.82% | 8.5%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麟四海 | 17,030,000 | 8.52% | 0 | 17,000,000 | 99.82% | 8.5%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030,000 | 8.52% | 0 | 17,000,000 | 99.82% | 8.5% | 0 | 0% | 0 | 0% |

公司股东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宋睿 | 是 | 4,400 | 13.61% | 4.36% | 否 | 否 | 2020/8/20 | 2022/8/1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融资 |
| 合计 | -- | 4,400 | 13.61% | 4.36% | -- | -- | -- |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宋睿 | 是 | 28,089,886 | 8.69% | 2.78% | 2017-9-18 | 2020-8-2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00,000 | 0.93% | 0.30% | 2017-12-7 | | |
| | | 5,000,000 | 1.55% | 0.50% | 2018-2-8 | | |
| | | 5,000,000 | 1.55% | 0.50% | 2018-6-20 | | |
| | | 26,500,000 | 8.20% | 2.62% | 2018-9-14 | | |
| 合计 | -- | 67,589,886 | 20.91% | 6.69% | -- | -- | -- |

2017年9月18日，宋睿先生将其所持有的28,089,886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7年12月7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14日分别将其持有的3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2,65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0、2017-056、2018-004、2018-030、2018-050）。2020年8月21日，宋睿先生将上述67,589,886股质押和补充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宋睿 | 323,282,949 | 32.01% | 139,880,000 | 43.27% | 13.85% | 0 | 0.00% | 0 | 0.00% |
| 牟嘉云 | 123,212,000 | 12.20% | 11,000,000 | 8.93% | 1.09% | 0 | 0.00% | 0 | 0.00% |
| 张明达 | 2,331,600 | 0.23%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48,826,549 | 44.43% | 150,880,000 | 33.62% | 14.94% | 0 | 0.00% | 0 | 0.00%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银河证券初始交易委托单；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